

古今中外不忘初心之经典事例,家喻户晓,人人耳熟能详。现在双手捧出来,越读越觉得历久弥新,总在眼前熠熠闪光。滚动的车轮在飞奔,可不管昨天、今天还是久远的将来,这些不忘初心之典范,都值得我们时刻去牢记。

春秋战国时期, 越国被吴国打败, 越王勾践在吴王面前为奴三年, 尝尽屈辱, 受尽磨难。越王勾践有幸回国后, 放弃舒适的王宫, 搬进破旧的马厩中居住。他睡在柴草上, 在房梁吊下一根绳子, 绳子一端拴着一只苦胆, 每天醒来, 第一件事就是先尝一口奇苦无比的苦胆。勾践始终不忘报国雪耻之初心, 二十年来苦心励志, 始终如一, 以超人的意志发愤图强, 终于使越国强盛起来。公元前 473 年, 越王勾践举雄兵 3 万, 大败有 5 万兵马的吴国, 吴王夫差自杀而亡。越王勾践二十年来不忘初心, 卧薪尝胆, 厉兵秣马, 终成霸业, 创造了中国历史上的传奇。

西汉司马迁, 二十岁开始, 游历祖国各地, 在民间考察收集大量历史资料, 在父亲的鼓励下, 准备完成编撰历史的计划。父亲去世不久, 司马迁蒙冤入狱, 身受官刑, 身心受到无情的摧残。但司马迁没有向命运低头, 他想起父亲要求他编撰历史的遗愿,



文/卜庆萍

立志写成一部史无前例的史书。司马迁受宫刑后, 在漫长的 18 年期间, 时刻初心不改, 忍辱负重, 发奋著书, 终于完成了《史记》的编撰。这部伟大著作, 记载了从传说中的黄帝时代, 一直到汉武帝太始二年(公元前 95 年), 共 3000 年的历史, 一百三十篇, 五十二万字, 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本记传体巨著。

虎门销烟英雄林则徐, 鸦片战争中因清政府畏敌求和, 1840 年 9 月被革职, 作了清政府的“替罪羊”。留粤查办期间, 林则徐仍勘察要隘, 筹募壮勇, 守卫广州。被贬发往新疆伊犁后, 林则徐不忘百姓疾苦, 体察民情, 兴办水利, 垦荒屯田, 造福于民。数年后, 清政府又把林则徐贬到素有“火州”之称的吐鲁番, 此时林则徐已年迈体弱, 但他一心为民, 始终不忘初心, 四处奔波, 为百姓寻找水源, 终获成功。林则徐还把江南先进的纺织

技术, 推广到新疆。林则徐一次次被贬, 仍初心不改, 保持为民本色, 赢得了人民的敬仰和称颂。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 1876 年 1 月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旧金山一个破产的农民家庭。幼年起, 他不得不出卖体力养活自己, 当过牧童、报童、童工、工人、水手, 后来屡遭挫折, 发誓埋头写作, 做个有成就的职业作家, 从此他的文学梦就在心里扎了根。杰克·伦敦在创作的道路上, 勤奋努力, 始终牢记初心, 一直走到文学事业的辉煌。杰克·伦敦在学习写作期间, 房间里, 不论是窗帘上、衣架上、橱柜上、床上、镜子上, 到处都挂着一串串小纸片, 走近一看, 原来纸片上都写着美妙的词语、生动的比喻和有用的资料。他把纸片挂在房间的各个部位, 是为了在睡觉、穿衣、刮脸、踱步时, 随时随地都能看到, 都能记诵。外出时, 还在

衣袋里装着不少纸片。杰克·伦敦这样刻苦学习, 积累资料, 永记初心, 终于写出了《热爱生命》、《铁蹄》、《海狼》等一部部著名的文学作品, 实现了自己的文学梦。这些作品不仅在美国本土广泛流行, 而且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欢迎。

诺贝尔这位最伟大的科学家, 没有谁不熟知他, 他把烈性炸药改造成了安全炸药。1862 年夏天, 诺贝尔开始了对硝化甘油的研究, 这是一个充满危险的艰苦历程, 死亡时刻陪伴着他。在一次进行炸药实验时发生了爆炸事件, 实验室被炸的无影无踪, 5 个助手全部炸死, 连他最小的弟弟也未能幸免。但是诺贝尔百折不挠, 把实验室搬到市郊湖中的一艘船上继续实验, 经过长期的研究, 诺贝尔终于发现了一种非常容易引起爆炸的物质——雷酸汞。诺贝尔用雷酸汞做成炸药的引爆物, 成功解决了炸药的引爆问题, 这就是雷管的发明。一次次生命的考验和一次次初心不改, 最终成就了这位举世著名的科学家。

无论是忍辱负重的勾践, 身受官刑的司马迁、一心为民的林则徐, 还是追求崇高梦想的诺贝尔、杰克·伦敦, 他们都在紧要关头, 咬紧牙关, 不忘初心, 顽强坚守, 演绎了一个个绚丽的人生!



文/梁永刚

我一直固执地认为, 在乡村, 只有公鸡才是当之无愧的优秀歌手。猪的叫声哼哼唧唧, 传递着饥饿和慵懒, 让人不胜其烦; 狗的吠声, 多半出于看家护院的职业需要, 汪汪叫上一通, 让人心生畏惧闻声止步, 至于马嘶牛哞羊咩, 只是呼朋引伴的信号和排遣寂寞的长吟, 没有多少美感可言。只有鸡鸣声才是最原生态的音乐, 也最能衬托出乡间夜晚的大静大美。公鸡是最有灵性也是最勤快的家禽, 黎明前夕, 村庄在沉睡, 农人也在沉睡, 而这时, 公鸡最先从睡梦中醒来, 清清嗓子提提神, 开始报晓, 一声声鸡鸣带着金属的质地, 像流星一样划破静谧的夜空, 又似一首抑扬顿挫的晨曲在耳畔响起。此时, 黑如墨染的夜幕被一双大手缓慢地扯掉, 乡村的早晨从黑暗中跳将出来, 东方露出了鱼肚白, 大地睁开惺忪的睡眠苏醒过来, 早起的农人开始挑水、洗衣、打扫院落, 安排一天的农事。

记得我上初中时, 由于每天早上要到学校早读, 特别是在冬天, 每天早上天不亮就要起床。那个年龄非常贪睡, 加之窗外寒风凛冽, 滴水成冰, 我最喜欢躲在热乎乎的被窝里做梦, 那是一种难得的享受。“三更灯火五更鸡, 正是男儿读书时”, 在那个没有钟表报时的上学年代, 似鼓点如号角乡村鸡鸣是乡村最为生动的音符, 伴随着黎明的曙光, 一次次将我睡意朦胧的梦中唤醒。每天早上, 在万籁俱寂、漆黑一片的静夜里, “喔喔喔——”, 我家的大公鸡唱出了悠长动听、清脆嘹亮的第一嗓子, 由于那只大公鸡卧在屋外的树上, 鸡鸣声犹如在我的耳畔响起, 听起来是那么的清晰悦耳。我躲在热被窝里, 只觉得覆盖大地的夜幕被鸡鸣声生生划开了一道缝, 这道缝犹如撕裂的伤口, 钻心地疼痛让它忍不住浑身打颤, 还没顾得上缝补, 紧跟着另一声鸡鸣又起, 夜幕又被划破了一道口子, 身子又是一颤。当第三声鸡鸣响起时, 一呼百应, 更多的鸡鸣便应声而起, 近的, 远的, 高亢的, 朦胧的, 顷刻间连成一片, 形成一股强大的音潮, 一波未平, 一波又起, 把黑夜冲击得支离破碎。紧接着, 房前屋后的公鸡叫开了, 左邻右舍也响起了鸡鸣声, 一声连着一声, 争先恐后, 一片接着一片, 交相呼应。

此时此刻, 我的脑海中浮现着父亲给我讲过的“闻鸡起舞”的故事, 耳畔回响起老师“睡睡睡, 瞌睡睡, 瞌睡睡越睡越瞌睡; 精神振, 振精神, 精神越振越精神”的谆谆教诲。于是, 我睁开了惺忪的睡眠, 打个哈欠, 伸个懒腰, 开始穿衣起床。接着, 灶房上袅袅晨烟慢慢升起, 早起的母亲已经为我做好了饭。等我匆忙吃完饭后, 我背着书包开始步行去学校。从家到学校有四五里的路程, 中间需要翻过两道岭、越过一条沟。“三叫日出满天红, 驱散残星月朦胧”, 乡村的清晨一片静谧, 走在蜿蜒崎岖的小道上, 刺骨的风呼呼从耳边吹过, 沿途村子里此起彼伏的鸡鸣声, 合着我的脚步声, 听起来如优美和声般。走着走着, 天边的星星逐渐稀落消逝, 东边的天际露出了鱼肚白, 熟悉的鸡鸣声和曙色晨曦就铭刻在了记忆深处。



文/杨进峰

人到中年, 多数在平凡岗位上的普通大众都会觉得事业上已经没有什么上升空间, 正像泥土坯子放在火窑里烧成了的砖一样, 觉得定型了, 不会再有任何改变。回头再看曾经年少时的梦想甚至觉得可笑, 如今人到中年, 更别说什么追求和理想了, 只求生活过得安逸舒坦。于是乎, 什么都失去了激情, 成了实实在在的低温中年。

激情是人生进取的源泉, 人到中年若失去了激情, 就会觉得生活平平淡淡, 庸庸散散, 转眼那些樱桃红、芭蕉绿的日子也就没了, 满眼只剩下红衰翠减, 让一颗原本有着进取的心变得冷却下来, 整日过着百无聊赖的懒散日子。

我有一个女文友离异十年, 如今已年近百岁。刚离异后, 有好多热人给她介绍对象, 但她却打不起精神, 每认识一个人, 都会思前想后, 觉得对方这里不适合, 哪里不对劲。其实对方个个有房有



辛明芳

篆刻作品

秋冬冬来, 预示着一年的田间劳作将接近尾声, 可以适当享受冬藏之乐。冬藏为丰收之喜, 休养生息之乐。因此, 冬天, 也是颇受古人欢迎的季节。随着立冬的到来, 古人还有一系列的庆祝方式与活动, 并称之为贺冬。

贺冬亦称“拜冬”, 在汉代即有此俗。东汉崔定《四民月令》: “冬至之日进酒肴, 贺谒君师耆老, 一如正日。”在立冬这天, 汉代人民为了庆祝冬天的到来, 准备好美酒佳肴, 以师为尊, 以老为敬, 十分隆重讲究。汉代人的贺冬方式, 展示出了他们对大自然的尊崇, 以及尊师重教、以孝为先的传统美德。

《后汉书》、《晋书》等史籍中也有关于“贺冬”的记载。这一天官府要举行祝贺仪式, 朝廷上下放假休息, 军队待命, 边塞闭关, 商旅停业, 亲朋各以美食相赠, 相互拜访, 欢乐地过一个“安身静体”的节日。

在宋代, 立冬这天, 人们就像过年节一样, 打扫家园, 更换新衣, 准备好丰盛的宴席, 相互庆贺往来, 热闹非凡, 其乐融融。有诗为证: 宋人汪元量在《湖州歌

九十八首·其九十三》一诗中描写了古代贺冬热闹隆重的场面: 九重口烛照帘栊, 三殿乘舆去贺冬。金面垂慈多喜色, 史官书瑞奉年丰。

在清代, “至日为冬至朝, 士大夫家拜贺尊长, 又交相出谒。细民男女, 亦必更鲜衣以相揖, 谓之拜冬。”(见顾禄《清嘉录》卷十一)。可见, 上至君臣, 下至百姓, 清朝人对立冬时节都颇为重视。拜贺双亲长辈, 出访亲朋好友, 相互往来, 情深谊更浓, 温暖人心。

民国以来, 贺冬的传统风俗, 似有简化的趋势。但有些活动, 逐渐固定化、程式化、更有普遍性。如办冬学、拜师活动, 都在冬季举行。冬天夜里最长, 而且又是农闲

季节, 在这个季节办“冬学”是最好的时间。因此很多村庄都举行办学、拜师活动。

古人贺冬, 以尊师重教为主, 孝道为先, 珍视友谊亲情, 真切展示出他们淳朴的民风, 自然本真的品行。古人贺冬的庆祝方式, 包含着古人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与向往, 有对大自然的尊崇, 更有着他们对生命的敬畏, 并以此教益于后世!



文/程中学

画家的梦想。参加工作后, 先是考虑房子, 结婚后有了孩子, 每日工作之余忙于接送孩子和照顾家庭, 而且还要抽时间去照看双方的父母等等, 于是放弃了绘画。如今人到中年, 孩子长大成人了, 双方父母也亡故了, 他生活真的没有多少负担了, 每日有了大量的业余时间, 但他却早已忘却了曾经追求和梦想。有朋友劝他完全可以重拾曾经的理想和追求, 一语点醒梦中人, 于是, 他找回了放在杳无音讯里的笔墨纸砚, 开始绘画创作, 没几年时间他就加入了省画协, 如今成了省内小有名气的画家。

时光将我们推到了中年, 并赐予给我们许许多多的人生历练, 这些历练让我们知道什么该做, 什么不该做, 并让我们变得成熟而不世故, 不再去为虚名而沾名钓誉, 此时, 若重新点燃生活的激情去追求自己的梦想, 必将事半功倍, 大有作为。



文/董国宾

秋风起, 一片秋凉中一瓣瓣紫色的小花瓣开得正欢。小花瓣像紫月亮, 还像蝶翅, 无数的蝶翅在秋风中欢天喜地, 翩然起舞, 这是扁豆花。

记不清从哪天起, 我喜欢上了这像紫月亮的扁豆花。扁豆花喜秋, 我也跟着快乐, 有了扁豆花, 就有了我的小天地。那年, 我在别人家的园子里看扁豆花, 一看就入了神, 在那儿一站就是大半天。回到家里, 我撇着小嘴对娘说, 我想让我家的园子也开出扁豆花。第二年, 我家的园子果然有了扁豆花, 或许娘也觉得这像蝶翅还像紫月亮的扁豆花喜气又惹人, 拿了铲子, 就在园中种了一大片。我觉得我家的扁豆花看上去比别人家的还开怀, 在秋风中闪亮亮地左摇右晃, 我一抬脚便走过去, 眨巴着眼睛瞧瞧啊瞧, 与扁豆花在扁豆架下共度秋天好时光, 我仿佛一下子掉进美里了。

扁豆花一簇簇, 一丛丛, 星星似的藏在绿丛中, 娇娇的, 蜷曲着, 如蝴蝶展翅欲飞。这惹人怜爱的扁豆花, 在秋风中开得幽静, 又开得热烈, 羞涩地开成一大片。那时我满眼都是扁豆花, 心里也有, 我走到哪儿, 扁豆花跟到哪儿, 这紫艳的扁豆花闯到我的世界里去了。我家的园子里, 扁豆花在秋阳下开啊开啊, 在我眼前开得满天满地, 开成一片海, 像是在肆意泼洒秋天。娇艳的扁豆花长在我家的园子里, 我的童年天天都是花朵。

秋风又起, 扁豆花落, 没了扁豆花的园子里, 小耳朵一样的扁豆长出来。我想, 扁豆花走掉了, 未竟的事或许有了交代,, 于是秋天里我同样喜欢这小耳朵一样的紫扁豆。秋阳泼洒下来, 园子里熙熙和和, 秋风、鸟雀和几只白鸡在扁豆架旁撒欢, 我开怀地把扁豆当作扁豆花, 没了扁豆花的日子, 我又找到了扁豆花开的快乐时光。我天天瞪大眼睛满怀心思地瞧扁豆, 瞧着瞧着, 紫扁豆在吹来吹去的秋风中成熟了。藤蔓间, 硕长的紫扁豆成串成串, 小塔一般, 醉了朝阳和我的童年。

娘一步步走到我家的园子里, 披着秋阳将一串串扁豆摘下来, 那个明媚的中午, 娘给我做了一顿扁豆闷面吃。躲在扁豆架中的小扁豆花紫艳迷人, 爬在扁豆架上又叫作篱豆和茶豆的紫扁豆可口脆嫩, 好香啊。我嚼一口娘做的扁豆饭, 思想里就开满了紫色的小扁豆花, 我家的园子里, 一个个状如蝴蝶的扁豆花似乎正满天飞呢。清爽的时光里, 娘还给我做酱香扁豆丝、酱肉扁豆肉片, 还做扁豆盒子给我吃。吃完扁豆饭, 我捧着课本就坐在小板凳上念古诗: “一庭春雨瓢儿菜, 满架秋风扁豆花。”

扁豆花, 迎秋吐艳的花, 开在童年时光里。时值爽秋, 秋风送来金黄, 还送来紫艳。这不, 童年的园子里, 紫月亮一样的扁豆花, 正满满地开着呢!



文 / 寇俊杰

有个成语叫“薪火相传”, 用柴草烧火做饭成了自古以来老百姓的生活习惯, 我小时候, 没少看这样的场景: 该做饭了, 母亲用火镰击打几次后, 终于用溅出的火星引燃干草或麦秸, 然后小心翼翼地放到灶膛里, 再放入树枝, 用扇子不停地扇。一阵烟熏火燎, 直到把人的眼泪呛出来之后, 火苗才悠悠升起来。如果遇到阴雨天, 柴草泛潮, 还不知道要试多少次才能把火点起来。尽管后来有了火柴, 有了用煤油的打火机, 但遇到饥肠辘辘的时候, 还得等好长时间才能把饭做好。平时要拾柴草、运麦秸, 到了冬天, 有枯枝、树叶落下来, 人们还要起大早才能拾到。

我上小学的时候, 人们用到了煤。父亲和邻近的壮劳力一人拉一辆架子车, 天不亮出发, 要结伴爬坡过坎到煤矿, 回家时都半夜了。一去一回七八十里, 不是一般人能拉回来的。因为拉煤的艰辛和价钱的昂贵, 人们只在过年或婚丧时用。灶台是一米见方的大土墩。先把煤掺土倒水和好, 再引燃灶膛里的柴草, 然后把湿煤铺在上面。用煤做饭比烧柴火又快又旺, 用完后再把下面的口封上, 上面再盖一层湿煤, 中间用掏火棍扎个洞, 等用时再用掏火棍把煤扎烂, 火是旺了, 但四处飞扬的煤灰让人感到像是置身于战场上。

上初中时, 有开着拖拉机进村卖煤的, 有人工打煤球的, 人们也能天天烧煤球了, 但要急着吃饭, 还要等煤球充分燃烧起来之后才行。有好几次, 因为买的煤不好, 燃烧慢, 差点儿导致我上学迟到。

我刚参加工作, 单位没有食堂, 我自己做了近一年的饭, 用的是节煤炉, 在一间厨房、卧室又兼办公室的屋里做饭, 做完后还得把煤炉搬到屋外, 以防煤气中毒。好在时间不长, 学校为每位老师配备了液化气及灶具, 虽说是气瓶, 用完需到指定地点灌装, 但比煤炉好多了。做饭时开关一扭, “啪”的一声, 蓝色的火苗就蹿出来, 大小还可调节, 饭做成了, “啪”的一关, 什么都不用管了。不足之处是有时正做饭呢, 突然没气了, 就只能等灌完气再用了。提前备一罐吧, 又怕放在屋里不安全。

我结婚后在县城安了家, 没几年, 天然气管道通到了楼上, 掏了开口费, 管道就进了家, 从此, 再也不用为做饭时突然没气发愁了。近几年, 电饭锅、电磁炉、微波炉等家电陆续进入了厨房, 做饭既方便又快捷, 更别说进饭店的近和点外卖的快了。八十多岁的母亲常常为不见烟火就能吃到饭而困惑, “现在的人真能!”成了她的口头语, 我们虽不能向她解释其中的科学原理, 但却能真实地感受到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厨房革命”带来的幸福感!